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胡育瑄間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條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，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，此為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胡育瑄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業已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裁定開始更生，此有本院113年6月27日北院英民代消113消債更142字第1139033383號函文可稽。則相對人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支付命令，即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